

# 2017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竞赛规程

## 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马术协会

## 二、承办单位

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

## 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，北京。

## 四、参赛单位

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。

## 五、竞赛项目

(一) 团体赛

(二) 个人赛

## 六、参赛资格

(一)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 (4 人 5 马)，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。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，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。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工作人员 3 人，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，年龄须达到 16 岁 (2001 年及以前出生) 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 2017 年度注册手续，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。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，只能在本年度成年和青少年锦标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。

(三)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马龄须达到 7 岁 (2010 年及以前出生)。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，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

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。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场地障碍赛分四轮进行。障碍数量为 12 道，其中一道双重障碍、一道三重障碍，一道水障，水障宽度为 3.5 米，团体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，个人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。采用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

比赛第一、二轮为团体赛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成绩相同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。争取时间，障碍高度 1.35 米-1.45 米，宽度为 1.40 米—1.60 米（三横木宽 1.90 米）。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、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，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，累计两轮成绩。如果两队罚分相同，时间相同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三位骑手的比赛用时，用时少者，团体名次列前，如再相同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二位骑手的比赛用时，用时少者，团体名次列前。团体赛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，累计两轮成绩，个人总排名前 25 名进入个人赛决赛，如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比赛第三、四轮为个人赛决赛，第三轮出场顺序按团体赛累计两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成绩相同，按第二轮出场顺序出场，第四轮出场顺序按第三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成绩相同，按第三轮出场顺序出场，不争取时间。障碍高度为 1.45 米-1.55 米，宽度为 1.50 米-1.70 米（三横木宽 2.00 米）。以两轮罚分之之和

排列名次，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，则以第四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前3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和相同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行进速度每分钟375米，障碍为6至8道。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## **八、裁判员和仲裁**

(一)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，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中国马术协会《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》执行。

## **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**

(一) 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2个，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4个，取消该项目，实际参赛队（人马组合）不足9个，按参赛队（人马组合）数减一录取，9个及以上录取前8名。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其他名次颁发证书，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。团体冠军和个人前3名各奖奖杯一座。

(二) 个人赛设“最佳马主奖”。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(三) 比赛设“最佳马匹形象奖”。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## **十、报名和报到**

(一) 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，在“信息管理”页面中进行报名，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。联系电话：010-68862550，联系传真：010-68862596，联系邮箱：ceabmzc@126.com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，邮编：100049。逾期报名，按不参加论。截至比赛抽签前，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

运动员或马匹，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。

(二)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## **十一、器材和经费**

(一) 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（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）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，其他费用均自理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。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**十二、其他**

(一)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。

(三) 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